

C. 內部憲政狀況

一. 選舉權：領土人民是否獲有普遍平等之選舉權；是否按期舉行祕密投票之自由選舉；候選人是否自由提名。

二. 地方權利及地位：領土之居民及地方機關是否與該國其他地域之居民及地方機關享有同等之權利及地位。

三. 地方官吏：領土之官吏是否與該國其他地域之官吏以同樣方式派定或選出。

四. 內部立法權：倘非單一國體，凡依照通常結合條件不專屬於中央政府之事項，是否由該領土以選舉及代議制度，完全立法自由。

五六八(六). 停止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關於荷屬安提耳及蘇立南之情報

大會

鑒於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三日決議案二二二(三)請關係會員國於任何非自治領土之憲法地位已有變更，致負責管理該領土之政府認為毋須再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之規定遞送關於該領土之情報時，將此項變更情形通知聯合國，

茲因收到祕書長交來²⁸荷屬政府一九五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來文一件，內開該政府認為荷屬安提耳及蘇立南已非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指之非自治領土，故荷屬政府已決定停止依據第七十三條(辰)款向祕書長遞送關於該二領土之情報，

鑒於大會前以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四四八(五)請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情報特設審查委員會審查遞來之此項情報，並就此事向大會具報，

鑒於荷屬政府所提關於荷屬安提耳及蘇立南之情報及特設審查委員會之報告書，

業已議決²⁹設置專設委員會，就決定某一領土是否屬於人民未臻充分自治程度之領土時應行考慮之各種因素作進一步之研究，

知悉荷蘭及荷屬安提耳與蘇立南三方之代表定於一九五二年三月以平等地位舉行會議，以決定三國間共同事務之合作辦法，並建立新憲法制度以代替目前之暫行辦法，³⁰

一. 重申大會決議案二二二(三)第一段之宣言，歡迎前此所列舉之非自治領土在自治方面之任何進展；

²⁸ 文件 A/C.4/200.

²⁹ 決議案五六七(六)第 49 頁。

³⁰ 參閱大會第六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十四號第七頁(英文本)。

二. 認為荷蘭政府已遵照大會決議案二二二(三)第三段之規定提出充分情報，殊堪嘉許，並決定將此項情報發交大會決議案五六七(六)所設之專設委員會；

三. 認為大會應在一九五二年根據專設委員會之報告審查荷蘭政府之來文，同時注意荷蘭及荷屬安提耳與蘇立南三方代表在一九五二年會議中關於其共同事務所商定之新辦法；

四. 決定停止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關於荷屬安提耳及蘇立南之情報一問題列入大會下屆常會議程。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八日，

第三六一次全體會議。

五六九(六). 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情報特設審查委員會之新名稱

大會

鑒於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情報特設審查委員會名稱過長，妨礙該委員會現所從事之重要工作播揚遐邇；

認為關於此項工作之知識不應僅為專門人員及專家所有，實應由聯合國祕書處新聞部廣為宣傳；

議決此後該委員會改稱“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八日，

第三六一次全體會議。

五七〇(六). 西南非洲問題

A

大會

認為西南非洲問題之協議解決，不惟可使非洲得到更大之和平及諧睦關係，即對於世界其他地區緊張局勢之消除亦將有重大貢獻，

認為接受國際法院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一日之諮詢意見³¹，乃國際關係中尊法重理之道，而聯合國之基業亦益見鞏固，

前以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四四九 A(五)接受國際法院關於西南非洲之諮詢意見，

憶及國際法院關於西南非洲領土之諮詢意見，其中認為：

³¹ 參閱：西南非洲之國際地位，諮詢意見，國際法院報告，一九五〇年，英文本第一二八頁。